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品荃

鄭益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緣少年李○庭(真實姓名詳卷，所犯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處理)、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Heracles」(下逕稱「Heracles」)，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該集團

01 不詳成員先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
02 暱稱「陳如琴」、「許婉寧」聯繫乙○○，佯稱：可透過日
03 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暉公司)軟體進行投資獲利，惟
04 需先投入金額才能操作當沖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分別
05 於112年12月25日、113年1月8日，與自稱日暉公司投資經理
06 之人見面，並各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60萬元予該集團
07 成員(丁○○、丙○○未參與此階段行為)。

08 二、丁○○、丙○○為牟求不法利益，於113年2月1日至同年月6
09 日間某時起，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
10 團。丁○○係擔任面交車手角色，負責與被害人收取詐騙贓
11 款後，將所得款項交付丙○○；丙○○則擔任二線收款人
12 員，並負責監控第一線車手取款情形，將訊息回報本案詐欺
13 集團。丁○○、丙○○即與少年李○庭、「Heracles」及所
14 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
17 成員於113年1月8日至同年2月1日間某時再向乙○○佯稱：
18 若欲提領、兌現投資帳面上之款項，需再支付48萬2,329元
19 之服務費云云，惟乙○○於上開事實欄一、交款行為後已察
20 覺有異，因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溯源追查，故其假裝同意
21 交付上開48萬2,329元款項，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
22 年2月6日14時3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23 路易莎咖啡高雄衛武營門市面交現金。於113年2月6日當
24 日，由不知情之李易宗(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丙○○及少年李○庭前往高
26 雄市○○區○○路000號前與丁○○會合。丁○○則依李○
27 庭之指示，已事先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日暉公司收據，
28 並向丙○○拿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日暉公司林和信工作證
29 後，即於同日14時30分許前往上址咖啡門市與乙○○見面，
30 並向乙○○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自稱係「日暉公
31 司」外務部經理「林和信」，及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

01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乙○○、日暉公司及「林和信」。待
02 丁○○向乙○○收取48萬2,329元之際，丁○○旋遭埋伏員
03 警當場查獲，員警並逮捕上開自用小客車內之丙○○、李○
04 庭等人，復於丁○○身上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於
05 丙○○身上扣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其等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行為因而未遂。

07 三、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8 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

11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訊問證人
12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13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14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
15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6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7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因此，
18 本判決認定被告丁○○、丙○○(下合稱被告2人)涉犯組織
19 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部分，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在
20 檢察官或法官面前非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之陳
21 述，均不具證據能力。又除被告2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2 犯行部分，排除前述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在檢察官
23 或法官面前非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之陳述外，
24 本件其餘被訴部分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25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6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29 坦承不諱(警卷第1-6、11-14、42-45、47-48頁，偵卷第59-
30 60、62-63頁，本院卷第134-135、15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
31 人乙○○於警詢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共犯少年

01 李○庭於警詢中、證人李易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分別證述在
02 卷；復有丁○○與李○庭（暱稱Michael）之Telegram對話
03 紀錄擷圖、丁○○與鄭益和（暱稱Ange）之Telegram對話紀
04 錄擷圖、被告2人及李○庭等人於Telegram群組「111111」
05 之對話紀錄擷圖、李○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Telegram群
06 組「P9%擊10」之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影像截圖及面交現
07 場照片、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高雄
08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
09 領保管單、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392號
10 少年法庭裁定等件附卷可佐，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扣
11 案可憑，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2 信。

13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加重詐欺部分：

1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9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1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增訂上開減
23 刑規定，應逕予適用上開規定論斷被告2人是否合於減刑要
24 件。

25 2.洗錢部分：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29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不能割裂而
30 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
31 9條（修正前為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1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即被告2人行為時）原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9 達1億元之情形，依被告2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規定，法定刑度最高為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
11 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係屬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再
12 就修正前後洗錢犯罪減刑規定為整體比較適用之結果（丁○
13 ○偵、審均自白，然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得適用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惟無從適用修正後之洗
1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丙○○偵、審均自白，
16 且未有犯罪所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有適用），依修正前規定且予以減
18 刑之刑度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規定且未予減
19 刑之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丁○○部分）、依修正後規定
20 且予減刑之刑度為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丙○○部分），兩
21 相比較之下，均係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
22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各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2人之法
23 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二)論罪：

- 25 1.被告2人前雖均曾另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法
26 院判刑之紀錄，且丙○○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7 金訴字第119號判決，認其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並於113年6月18日確定，有被告2人
29 法院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7-53、55
30 -63頁）。然被告2人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經渠等均自承
31 與先前案件所涉詐欺集團，並非同一集團（本院卷第134-13

01 5頁)，又其等分別涉犯之前案組織成員與本案組織成員名
02 稱均不同，犯罪期間亦無重疊，足認均係不同犯罪組織。是
03 本案為被告2人參與上開李○庭等人所屬犯罪組織而首次遭
04 起訴並最先繫屬，被告2人於本案之加重詐欺犯行，即各應
05 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2.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7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
10 文書罪(工作證)，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1 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12 上開收據上之印文、署押，為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
13 為；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14 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3.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7 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
18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未遂罪處斷。

20 4.被告2人與共犯少年李○庭、「Heracles」及其等所屬本案
2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5.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時雖為成年人，且係與少年李○庭共同
24 為本案犯行，惟被告2人均供稱不知李○庭之實際年齡等語
25 (本院卷第134-135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知悉共
26 犯李○庭為少年，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本案自無
27 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
28 重其刑，附此敘明。

29 6.刑之減輕事由：

30 (1)被告2人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
31 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01 減輕之。又其等所犯洗錢未遂罪亦合於未遂減刑事由，就此
02 等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3 (2)丙○○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犯行，又卷內無證據
04 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再依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又
06 丙○○此部分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07 之規定，其本案犯行雖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8 罪，然就所犯洗錢未遂此想像競合輕罪符合減刑規定部分，
09 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

10 (3)至被告丁○○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犯行，惟丁
11 ○○因本件犯行所獲致之犯罪所得尚未全數繳回(詳後述沒
12 收之說明)，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
1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4 (4)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參與犯罪組織
15 犯行，已如前述，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
16 輕其刑之規定。渠等本案犯行雖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未遂罪，然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此想像競合輕罪符合
18 減刑規定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亦將併予審酌。

19 (三)量刑：

20 爰審酌近年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
21 法益侵害甚鉅，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因貪圖
22 不法利益，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各以上述方式參與本案分
23 工，欲向受詐騙之被害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被害人，以圖謀獲取
25 不法所得並予隱匿，堪認其等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
26 權，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更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
27 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參與犯
28 罪組織、洗錢未遂在內之全部犯行，尚見悔意、此次取款未
29 造成被害人受有實際損害；再酌以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各
30 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及參與程度(被告2人均係聽從少年李○庭
31 之指示行事；就分工項目而言，丁○○於本案係擔任一線面

01 交車手角色，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後，將所得款項交
02 付丙○○；丙○○則擔任二線收款人員，待自丁○○處取得
03 款項後，再依李○庭之指示上繳，丙○○並負責監控丁○○
04 之取款情形，將訊息回報本案詐欺集團)、各自參與犯罪組
05 織之情節；另考量丙○○於112年9月7日間已曾因參與另案
06 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為員警當場逮捕查獲，嗣
07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判決
08 判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下稱丙○○前
09 案)；丁○○則於113年1月5日間已曾因參與另案加重詐欺未
10 遂、洗錢未遂等犯行，為員警當場逮捕查獲，嗣經臺灣臺北
11 地方法院審理後，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2 刑7月確定(下稱丁○○前案)，此有被告2人前案之刑事判決
13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2人顯已知悉自身所為乃
14 犯罪行為，猶仍於不久後之113年2月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5 並於同年月6日聽從李○庭之指示，再為本案犯行，堪認被
16 告2人為求牟利，未能約束己行，法敵對意識非輕，自應予
17 相當之刑罰。末衡以被告2人除前案外，丁○○另有毒品、
18 詐欺、妨害秩序、妨害自由、妨害公務、毀損等前科；丙○
19 ○則尚有其他詐欺、賭博之前科，有上述法院前案紀錄表存
20 卷足憑，素行均難謂良好；暨被告2人各於本院審理時所陳
21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64-165頁)等一切
2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24 (一)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5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

28 1.丁○○部分：

29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係丁○○持之用於
30 從事本案詐欺犯罪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
31 據，亦係丁○○持之用於從事本案詐欺犯罪之物，且其上偽

01 造之公司印文、「林和信」署名1枚，符合依刑法第219條沒
02 收之規定：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則係丁○○
03 用以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亦據丁○○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35
04 頁)，核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
05 丁○○與否，均於丁○○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06 2.丙○○部分：

07 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則係丙○○
08 用以聯繫詐欺集團成員，業據丙○○於審理中供承無訛(本
09 院卷第135頁)，核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
10 不問屬於丙○○與否，於丙○○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之。

12 (二)犯罪所得：

13 1.丁○○部分：

14 觀諸丁○○於警詢及審理中均供稱：本案共犯李○庭有給我
15 5,000元，包含如附表編號4扣案之2,600元，而餘款2,400元
16 我已拿去搭車及買文具花用等語(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135
17 頁)，堪認丁○○本案犯罪所得共計5,000元，除附表編號4
18 扣案之2,6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丁○
19 ○宣告沒收外，針對餘款2,400元部分，雖未據扣案，仍應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對丁○○宣告
2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價額。

23 2.丙○○部分：

24 丙○○所為本案犯行為未遂，且否認因本案實際獲得報酬等
25 語(警卷第47頁，本院卷第135頁)，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
26 證明丙○○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7 (三)又丙○○遭扣案之其餘物品，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涉，均
28 不為沒收之諭知。至共犯李○庭遭扣得之物品，其中雖亦有
29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物品均另經臺灣高雄少年
30 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392號少年法庭裁定處理，有上
31 開裁定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25-132頁)，爰不予重複宣

01 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韻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黃振祐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附表：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性質	備註	宣告沒收對象
1	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6日收據1張(含偽造之公司印文、「林和信」署名各1枚)	被告丁○○持以向被害人行使，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即警卷第1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之扣案物	丁○○
2	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經理林和信工作證1張	被告丁○○持以向被害人行使，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即警卷第1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之扣案物	丁○○
3	蘋果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被告丁○○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即警卷第1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之扣案物	丁○○
4	新臺幣2,600元	被告丁○○之犯罪所得	即警卷第1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之扣案物	丁○○
5	iPhone 11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	被告丙○○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即警卷第5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之扣案物	丙○○

【卷證索引】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0726200號卷
偵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2號卷
審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3號卷